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25號

原告 民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被告 李琥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如被告有車輛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詎被告自114年8月19日起即未投保計程車第三人責任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嗣經原告以電話告知並於114年9月17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3日內盡速補正上開事項，惟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依契約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03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惟簽訂日應為11
04 4年7至8月間，且被告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係因車禍出險率
05 過高而遭保險公司拒保，原告並未告知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9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10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54
11 條、第25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其
12 所有之車輛登記於原告名下，並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租借系
13 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17至20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50
15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16 (二)而依系爭契約第4條後方文字之記載：「自113年1月起，靠
17 行期間一律需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等語，堪認被告依系爭契
18 約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之義務；而因被告於114年8月19日計
19 程車第三人責任險已斷保，故原告乃於114年9月17日寄發存
20 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該函3日內儘速補正，該函於114年9
21 月30日送達被告，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
22 44頁）；惟被告迄未投保第三人責任，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23 中陳稱：我被保險公司拒保，因為我車禍出險率過高等語明
24 確（見本院卷第50頁）；是原告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即得
25 解除系爭契約，而原告已於114年10月9日以起訴狀對被告為
26 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3日寄
27 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木柵派出所，於114年1
28 1月2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
29 5頁），足認系爭契約已於114年11月23日終止。從而，原告
30 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
31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許容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黃亮瑄